

南洋问珠录

邹启宇 编



责任编辑：李惠铨
封面设计：唐 磊

南洋问珠录

邹启宇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75 字数：245,000
1986年8月第一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统一书号：11116·146 定价：1.85 元

序

邹启宇

我主张我国的学术界系统地、深入地、有重点地、全面地研究东南亚。这一册《南洋问珠录》算是参加这项研究的一点初步的尝试，尽管它远远达不到上述要求。

大凡世界各国学者研究外国，就对象国而言，一般有两个重点：一是着重研究对于当时世界政治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家，一是着重研究四周的邻国。为什么呢？因为这两方面的国家的情况和未来如何，都同本国的利益和前途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

我们常说东南亚各国是我们南方的邻居。“邻居”一语，是个比喻，具有文学的意味。科学地说，在世界上所有国家消亡以前，任何相邻的国家都是“永恒的邻居”，因为这和人们平常所说的邻居不同，无论彼此都是搬不了家的。同我国南方山水相连的东南亚，在世界上的地位非常重要。从地理位置来说，它介于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历来是东亚和西亚之间、东亚和欧洲、非洲、大洋洲之间的交通要冲。东南亚各国的面积共约446万平方公里，相当于八个法国或十二个日本那样大。它们的人口到1983年估计已达到三亿六千六百万人，远远多于美国或苏联。这里的气候炎热，雨量充沛，资源和物产都十分丰富，是世界上出口天然橡胶、锡、大米最多的地区，也是重要的石油和石油制品的产地。所以，东南亚在国际政治和国际经济上都具有特殊的重要意

义。

东南亚地区同我国友好交往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两千年以前。由于这个缘故,我国很早也就开始了对东南亚的考察和记述。《汉书·地理志》(卷二十八下)描绘了两千年前我国通往东南亚的航路。公元231年前后吴国曾派出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出访东南亚。他们回国后分别写成的《扶南异物志》和《外国传》,乃是我国最早的有关东南亚的专著。从此以后直到宋代,随着我国与东南亚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发展,去过东南亚的人越来越多,各种记述也越来越丰富。元代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里,破天荒地完成了有关东南亚的四部重要著作。它们是马端临《文献通考》中的《四裔考》,陈大震、吕桂孙的《南海志》,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和汪大渊的《岛夷志略》。其中,浙江人周达观、江西人汪大渊以其所见所闻撰写的书价值最大,直到今天仍然受到各国学者的推崇。在明代历朝的《实录》中,留下了有关东南亚的大量史料。而杰出的航海家云南人郑和率领庞大船队下西洋以后,个人的著述日益增多。诸如马欢的《瀛涯胜览》、费信的《星槎胜览》、巩珍的《西洋番国志》、黄省曾的《西洋朝贡典录》(1520年成书)、黄衷的《海语》(1536年)、郑晓的《皇明四夷考》(1564年)、严从简的《殊域周咨录》(1574年)、张燮的《东西洋考》(1617年)等等,都是学术界熟知的著作。清代对外国的了解较之明代要广博,著作也更多。其中,山东人徐延旭在1877年完成的《越南辑略》,应是清代后期有关外国的著作中资料丰富、内容也较为翔实的一种。

我国历代有关东南亚的著述和记载,是研究东南亚历史的极为重要的史料。如果古代有一门“东南亚学”,我们的祖先无疑在这一领域内居于世界上的领先地位。然而,这种领先地位在近代并未得到保持和发展。直到解放前夕,尽管有一些学者作出了可贵的努力,但从整体而言,我国对东南亚仍然缺乏科学的系统

的研究。真正的科学的研究，应该说是从解放以后才开始的。而有关东南亚的研究机构、研究队伍的大发展，则是在1978年以后。

我们从事研究的目的，从根本上说，是为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的建设，需要和平的国际环境，需要各国人民的同情和支持。我们要通过研究，促进我国同东南亚各国之间的互相了解和经济文化交流，学习东南亚各国人民的长处，借鉴他们的有益的经济教训，以利于维护世界和平和彼此的经济文化繁荣。我们云南省与东南亚的三个国家直接接壤，同泰国、柬埔寨和马来西亚也相隔不远。我省的学术界自然更应当重视和加强对东南亚的研究。

当前，我们应当如何加强对东南亚的研究呢？我认为，就指导思想而言，应当强调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具体地说，需要着重解决以下五个问题：

第一，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对东南亚各国进行系统的研究。有计划，首先要在选题上努力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适应我国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需要。在科研组织上，要逐步克服目前存在的所自为战、系自为战、室自为战、人自为战的弊端。

第二，认真在研究工作中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东南亚各国的具体情况出发，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具体分析东南亚各国情况，力求得出符合东南亚国家的实际的、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科学结论。

第三，充分占有资料。现在，有关东南亚的资料多得很，而且愈来愈多。如果拿到一点资料就写文章、出成果，而不是力求充分占有资料，就难于做到全面地本质地认识问题，难于做出符合实际的真正科学的成果。

第四，要有明确的研究重点。研究重点要具体体现在科研规

划和实际在进行研究的课题中。当前，我们特别应当注重研究东南亚各国现在的经济状况，东南亚各国战后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当前各国的对内对外政策及其对外的政治和经济关系。

第五，努力使研究机构和研究队伍适应新的要求。机构方面，近期的重点不宜放在增加机构的数量上，而应着重充实现有机构，改善它们的内部结构和管理，协调它们之间的学术活动。在队伍方面，要着重培养成批的政治业务素质均佳的青年研究人员，这是研究工作今后发展的关键。

这本文集收录的是作者在1979—1982年间发表的一些论文和文章。这些文稿的产生离不开两个基本条件。首先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和指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文集的作者们都强烈地感受到了从来没有过的良好的气氛和环境，心情极为舒畅，研究工作逐步顺利进行。其次是国内许多同志多年以来的鼓励和帮助。就我本人而言，自一九五五年开始学习东南亚史以来，先后得到我的老师张德光教授、纳忠教授、陈复光教授、方国瑜教授、江应梁教授、李埏教授、王森堂教授和姚梓良教授、苏继庾先生的不倦的教诲和鼓励。云南省历史研究所、东南亚研究所和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的各位同志，特别是陈吕范同志和宁超同志，多年来给予大量的帮助和支持；谢远同志、简佑嘉同志和王文达同志还帮我摘译过泰文资料。特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还应当感谢广东、福建、上海和北京的许多老专家和同行。今后我们自当加紧努力。同时也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惠予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前进。

目 录

序

泰国的封建社会与萨迪纳制.....	邹启宇 (1)
中泰关系史上的一个疑案	
——关于素可泰国王坤兰甘亨是否访问过中国的问题.....	邹启宇 (22)
泰国的水稻种植和大米出口.....	邹启宇 (46)
泰国的原麻与麻制品生产.....	金旭东 (63)
泰国的糖业.....	袁 宁 (77)
比里·帕依荣一九三三年的经济改革方案.....	邹启宇 (86)
华人移居泰国的原因及其经济活动.....	王小燕 (99)
《召树屯》渊源考	
——兼论古代西双版纳和兰那的密切关系.....	谢远章 (115)
从泰国的史籍编纂看《故都纪年》.....	邹启宇 (144)
附录：銓巴塞本《故都纪年》.....	王文达 译 (150)
古代泰国的国家和国名.....	邹启宇 (170)
试论1930—1941年初的“我缅人协会”.....	贺圣达 (178)
太平洋战争时期日本占领下的缅甸.....	朱振明 (200)
利用历史反华的拙劣表演	
——评越南当局导演的“纪念如月江大捷九百周年”.....	邹启宇 (226)
印度尼西亚现代教育的兴起.....	俞亚克 (240)
东南亚史前史略.....	胡鸿保 (255)
东南亚的宗教.....	张 斌 (274)
伊斯兰教在东南亚.....	邹启宇 (294)

泰国的封建社会与萨迪纳制

邹启宇

泰国的封建社会既不同于西欧的模式，也不同于中国的模式。它不仅比中国的封建社会要短得多，而且，直到十九世纪初期，它的内部仍然相当稳固。对于泰国封建社会这个课题，迄今为止，国内外的研究恐怕只能说是刚刚开了个头，还需要作多方面的探讨。本文仅就泰国封建社会的基础，即被称为“萨迪纳”制的封建农奴制度作初步论述，权充国内进一步研究这一课题的引玉之砖。

一

在泰语中，“萨迪”的意思是权利，“纳”是稻田。“萨迪纳”可直译为“对稻田的权利”。从实质性的含义来说，萨迪纳制规定了泰国全体世俗社会成员占有土地的级别（实际占有或使用的面积往往小于级别规定的面积），或者，它所规定的各种土地占有资格体现着人们各自在社会中的地位。根据现有的材料，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萨迪纳制的出现不会早于十三世纪，它的解体则发生在十九世纪下半期。泰国1932年革命以后，萨迪纳制的各种名号（除王族称号以外）才被废除。至于它遗留下来的影响，直到今天也并未完全消失。

萨迪纳制究竟是怎样产生的，现在还不能说已经很清楚，尚需进一步研究。泰国同一些国家一样，原先有许许多多的村社（农村公社），分别构成大大小小的部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开始产生具有阶级专政性质的国家。部落的、村社的首领逐渐演变成骑在所辖地区人民头上的统治者和剥削者。在十三、十四世纪以至更晚的时候，这些统治者依然保持着十分浓厚的军事首领性质。有关素可泰国王坤兰甘亨统治期间（大约1279—1298年在位）的史料，非常强调素可泰王朝一切成年男子都是士兵，大小官吏都是大小军官，国王是军队首脑^①。在阿瑜陀耶王朝初期1351年颁布的一项法令表明，各地大小官员的一项主要职责是登记所属地区的成年男子，并在国王号令下达以后立即率领出征^②（泰语“大巨” Senabodi一词，其原义即是“将军”）。与此同时，在古老的村社传统的影响下，虽然部落和村社的头人早已变成统治人民的贵族（官吏），但在政治地位上，他们同村社成员之间的差别并没有后来那样大。据坤兰甘亨1292年碑铭所记，当时各级首领和村社成员都可以进谒国王，都可以敲响宫门专设的铃铛请求直接向国王申诉。尽管如此，阶级的鸿沟仍然在继续发展，村社成员一步一步地变成了国王和部落、村社首领的农奴。

到了戴莱洛迦纳统治期间（1448—1488年），国王、王族和贵

① 参见隆·塞耶玛南：《泰国史》（Rong Syamananda, A History of Thailand, Second edition 1973）第23—24页。A. B. 格里斯握德和巴塞·纳·那空：《素可泰国王坤兰甘亨1292年碑铭》（A. B. Griswold and Prasert na Nagara, The Inscription of King Rama Gamnen of Sukhodaya 1292 A.D.），《暹罗学报》1971年第59卷第2期。

② 阿肯·拉披帕：《1782—1873年泰王国社会史》（Akin Rabibhadana, Social History of the Thai Kingdom 1782—1873）泰国法政大学出版，第7页。

族对村社土地的占有和对村社成员的控制进一步强化，萨迪纳制也就由国王用法令的形式予以确立。萨迪纳制的确立以及若干相应的制度和机构的调整，就是泰国历史上所谓戴莱洛迦纳改革的基本内容。

萨迪纳制集中地体现在1466年颁行的《文职官员土地占有法令》和《武官及地方官员土地占有法令》中^①。这两个法令详细规定了王族、中央和地方各级文武官员（贵族）、王室各种扈从仆役（包括王室成员的保姆在内）直至首都或各地的各类农奴和奴仆的授田级别。可以说，这两个法令给全国所有居民（极少数外国移民除外）规定了反映其社会地位和身份的级别，而这种级别是以授田的等级为标志的。在王族中，最高的可以达到授田十万莱（每莱约合中国2.4亩）的级别。最高武官和重要的地方长官（如澎世洛、那空是贪玛叻、宋加洛、素可泰等地的主管官员）的授田级别为一万莱。最低的贵族授田四百莱。乡村小吏三百至一百莱。对于各种农民，这两个法令都规定有授田三十、二十五、二十、十五、十莱等五级；各种奴婢则一律为五莱。授田级别与实际占有的土地数量并不完全相等，但举国上下却统统依照这一套极其琐碎的授田级别来区分尊卑。从此以后，萨迪纳制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泰国封建社会一直延续了四百多年。此间虽不无兴革变更之处，但在十九世纪下半期以前，其基本内容仍与戴莱洛迦纳时期大体相同。

① 关于这两个法令颁行的年代，日本京都大学石井米雄考证说，应为公元1466年。石井米雄：《三印法典中反映阿瑜陀耶王朝统治范围的三个文件》，日本《东南亚研究》1968年第6卷第2期第386—389页。这两个法令载于泰国《三印法典》第1册，泰国法政大学1972年版第219—327页。

二

萨迪纳制确立以后，泰国社会鲜明地分成两大阶级。一个是封建主阶级，其成员占有大量土地，不事劳动，依靠农奴无偿提供的实物贡赋和劳务为生。这个阶级掌握着国家全部的军事、行政和司法权力，享有各种特权。另一个是农奴阶级，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其中又分为几种等级和类型。他们的村社土地已被封建主占有，成年男子只能依照萨迪纳制的规定，从封建主那里取得三十莱以下的土地耕种，同时承担着向特定的封建主缴纳实物贡赋、服劳役和服兵役的义务。按照封建国家的规定，成年男子必须向一个封建主登记，否则将受到严厉的处罚。

泰国封建主阶级叫做普迪，其成员又称为乃。他们受封于国王，以国王为总代表；同时又向国王承担一定的政治的、军事的和经济的义务。他们主要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是王族(昭)，其中又分为昭法(国王的嫡子)、帕翁昭(国王的庶子或昭法的嫡子)和蒙昭(昭法的庶子或帕翁昭之子)三级。王族每降一辈，称号相应降一级。蒙昭之子，即成平民。1851年蒙固王即位以后，在蒙昭之下，新设“蒙拉差翁”和“蒙奎”两级。所有的王族成员，均按照他们各自的称号和官职，获得各自的萨迪纳级别。在蒙固王统治时期(1851—1868年)，他们之中的最高一级为十万莱级，最低的蒙昭可获得一千五百莱级；纵令再低至蒙拉差翁，也属于五百莱级^①。

① 阿肯·拉披帕：《曼谷时代早期的依附关系和阶级结构》一文的附录，见斯金纳和克尔希编：《泰国社会的传统和变迁》(G w. Skinner and A. T. Kirsch ed., Change and Persistence in Thai Society, 1975) 美国康乃尔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124页。

泰国封建主阶级的另一部分叫坤囊，亦即贵族。最初的坤囊主要是由部落和村社的首领转化而来的。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在战时率领所属的成年男子出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多，他们逐渐利用职权向村社成员征收贡赋和摊派劳役，终于迫使村社成员成为农奴，而他们自己则成为国王手下的贵族和官吏。在泰国，坤囊任职是终身的，但不是世袭的，其子孙须另行请求国王授予萨迪纳级别。他们在各级政权中担任各种职务，成为泰国封建国家机器的主要组成部分。各个时期的坤囊级别和名称不尽相同；泰国封建时代末期，规定为六级。最高一级是颂德昭披耶，授田级别可达三万莱级。以下依次为昭披耶、披耶、帕、銮、坤，其授田级别分别在一万莱以下、四百莱以上。按规定，凡授田级别为四百莱及其以上者，才是坤囊，并可受到国王的接见^①。据估计，在阿瑜陀耶王朝时期，全国授田级别在四百莱以上的有两千人左右，不连家属，约占全国人口的千分之一。其中授田级别在一千莱以上的约有两百人，他们是全国最有权有钱有势的人^②。

在封建时代，泰国历来以授田四百莱这一级别作为区别贵族与平民百姓的界限。当代各国学者因此也就继续沿用这个标准去划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其实，这个标准并不是划分当时泰国社会阶级的科学的标准。在四百莱级之下，还有授田级别在一百至三百莱之间的“闷”、“潘”一类的等级。居于这些等级的人，差不多都是农村基层的小官吏、小头领。他们的经济收入主要得自农奴的劳役和贡赋。因此，笔者认为，这一部分人虽然不是坤囊，但实际上是封建主阶级的最下层。

泰国的僧侣似乎处在萨迪纳制以外。我们知道，小乘佛教早

① 《1782—1873年泰王国社会史》第14页。

② 猜阿南·沙穆他瓦尼：《萨迪纳和泰国社会的发展》，曼谷1976年版，附录第65页。

在素可泰王朝时期就已得到广泛传播。此后泰国几乎每一个村庄和城镇都有佛寺；几乎每一个泰族男子都有一段时期出家过僧侣生活。所以，全国僧侣为数甚多。人们一旦出家为僧，也就离开了萨迪纳制。泰国佛教界的最高首领是桑卡拉，即僧王。其下有三个大佛爷（昭卡纳延），分别掌管泰国中部、北部和南部的佛教事务。各地寺庙均有住持统管一切。这个等级森严的僧侣社会不仅在组织上同世俗社会相似，而且彼此始终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当然，每日托钵化斋的普通僧侣并不象农奴一样领取份地，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与萨迪纳制是分离的。

另外还有一批住在泰国而又游离于萨迪纳制之外的人，这就是外国移民，其中大多数是华人。华人移居泰国的历史，可以追溯至素可泰王朝时期。他们的人数历来缺乏统计。据现代学者推算，1822年前后泰国的华人（包括侨生）不可能超过二十五万人^①，但此后不断在迅速增加。这些华人绝大多数居住在泰国首都和其他城镇里。他们没有萨迪纳制的级别，不授田，同时也不纳贡赋，不服劳役；但每年必须向国王政府缴纳人头税及其他有关贸易的税款。华人主要从事商业、手工业和充当雇工（包括在泰国海上当水手）。他们填补着泰国经济发展所缺少的门类，为泰国封建社会的繁荣和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并且在同泰国原住居民的长期友好相处和交往中，逐步融入泰国社会。也有少数通过经商或充当泰国政府的包税人而致富的华人，利用其经济实力，同泰国当局的一些显贵结合起来，互相利用，从而被泰国王室授予四百莱以上的级别和官职，进入泰国封建主阶级的行列，

① G. W. 斯金纳：《泰国华人社会》（G. W.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1962）美国康乃尔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71页。

甚至成为王族成员^①。

三

1466年《文职官员土地占有法令》第28款和《武官及地方官员土地占有法令》第23款都同样规定有五种人的授田级别在三十——十莱之间。这五种人都被称为派^②。他们占全国人口的大多数，是全国绝大部分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日本学者北原淳、石井米雄，泰国学者阿肯·拉披帕等人对“派”都作过许多研究。苏联学者尼·瓦·列勃里科娃认为“派”的一种——派銮——应归入卖身为奴者和奴隶之类^③。为了正确理解萨迪纳制，我们需要对“派”做一番具体的分析，看看各种“派”究竟是奴隶还是农民；或者，哪些是奴隶，哪些是农民；如果是农民，又是一种什么类型的农民。

上述法令所列的五种“派”，是按照“品质”好坏、成家与否来划分的。如果以隶属关系、劳动时间和产品的分配情况相区别，则“派”可以分为三类，其泰语读音是派銮、派帅和派松。

派銮是直接隶属于国王的，实际上是由所在地区的官吏管辖。他们在成年以后、娶妻之前可以在村社中分得份地十至十五莱；结婚以后则是二十至二十五莱。为此，他们就必须每年为国王服

① 此类记载较多。《明实录·弘治朝实录》卷一百二十九提到的福建汀州人谢文彬即是较早的一例。他“昔年因贩盐下海，为大风飘入暹罗，遂仕其国，官至岳坤”。

② 其中授田级别为三十莱者叫华塞，意即什长。

③ 尼·瓦·列勃里科娃：《泰国近代史纲》（Н. В. Ребрикова Очерки новой история Тайланда 1768—1917. Москва, 1966），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66年版第86—92页。

劳役六个月，去做营造宫室、修路筑城、挖河开渠等等工作。其余的时间，可以用于耕种自己的份地，但也必须把十分之一的收获物作为租税上缴国库。除此之外，他们还得向直接管辖的官吏送礼，或为其无偿干活。1352年《反国家治罪法》第25条就许可这类官吏一次命令派銮为他干活一两天^①。

派帅可以说是派銮中的手工业者。他们的人数很少，处境与派銮大致相同，其区别只在于每年用他们生产的规定数量的手工业或养殖业产品去顶替每年六个月的劳役和其他封建义务。他们缴纳的产品包括火药、金属、木料、砖瓦、石灰、蜂蜜等等，其中相当一部分成为国王经营的对外贸易的商品。

派松与派銮的主要区别在于他们是隶属于某一个封建主（王族或贵族）的。因此，尽管他们获得份地的情况与派銮相同，可是他们承担的一切经济义务却应当奉献给他们所隶属的封建主。这些义务，首先是以稻米为主的实物贡赋，其次是为封建主干各种杂活。由于派松是直接隶属于某一个特定的封建主的，因而被视为这个封建主的私产，可以被主人出卖或赠送。

根据封建国家规定，无论哪一类“派”，均不得随意迁徙；不得拒绝或逃避向管辖他们的封建主登记并按时按量服劳役、缴纳贡赋租税和应召出征；非经封建主的许可，也不得为他人做工。但是，他们可以独自从事小规模的生产，用以养活自己和家庭。他们毕竟都有一定数量土地的使用权，都有自己少量的生产工具和其他私人财产，而且这些私人的财产还可以由他们的亲属继承。封建主也不能任意处死他们。所以，他们是泰国封建社会中的农奴。

“派”的地位子孙相继，非常固定，但也并非绝对一成不变。几百年间，事实上存在着两种变动：纵向变动和横向变动。所谓纵向变动，即向上变成封建主，向下变成奴婢。长期以来，有很

^① 《三印法典》第4册。

少的“派”博得了权重位尊的封建主的欢心，被提升为四百莱级以下的小官吏，虽不算贵族，却也变成了封建主。另有极其个别的，或因重大战功，或因经过长期宗教生活终于取得高级宗教地位而还俗，或因国王偶然的殊遇，才可能受封为贵族。至于由“派”降为奴婢则是相当容易的。有些派奎在每年六个月的徭役和份地的租税之外，还受到管辖他的封建主过于苛重的压榨和需索，因而被迫出逃，卖身为奴。其他的“派”常因负债而自卖或被卖为奴婢。

至于横向变动，系指全国范围内派奎和派松人数比例的变化。这一变化反映了封建主阶级内部对于农奴剩余劳动的分配以及对兵源的控制。由于派奎属于国王，派松属于王族或贵族私人，如果派奎减少而派松增加，意味着国王的政治经济实力削弱和王族贵族的力量加强。反之亦然。这两种农奴之间的比例变化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央封建政府与各地封建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几百年里，许多派奎不堪徭役、租税的重负和直接管辖他们的封建主额外的压榨剥削，或者逃入丛林，过着孤独、贫困然而自由自在的生活；或者逃往他乡投靠一个新的封建主，使自己变成派松，甚至卖身为奴婢。各地封建主一般是暗中支持外地派奎来投奔他们的。因为他们的农奴和奴婢愈多，则贡赋和劳役服务愈多，士兵的来源也愈多，势力就愈大。阿瑜陀耶王朝晚期有大量的派奎变成派松或封建主的奴婢，各地封建主日渐坐大，王室愈益衰微。这不能不是阿瑜陀耶王朝倾覆的重要原因之一。

吞武里王朝（1767—1782年）和曼谷王朝早期（1782—1868年），以国王为代表的中央封建政府曾经采取各种措施来阻止派奎的减少。吞武里王朝在1774年开始在派奎和塔的手腕刺上管辖他们的封建主和住地的名字，使其他的封建主无法把派奎变成自己的派松；并且规定凡有封建主死亡，其派松一律转为派奎。尽管

如此，在1774年至1824年间仍有不少派銮逃遁并转变成派松或奴婢。针对这种情况，曼谷王朝曾两度减轻派銮的负担，增加派松的负担。曼谷王朝拉玛一世在1785年规定，将派銮的徭役由每年六个月减为四个月；拉玛二世（1809—1824年在位）时又再减为三个月；同时规定派松每年须服劳役一个月或缴纳代役金六铢，奴婢服劳役八天或缴纳1.5铢。显然，这一增一减不仅使中央封建政府得以加强对派銮的控制并增加经济收入，而且在政治上也有利于强化中央封建集权。不过，直至1900年前后，随着萨迪纳制的废除，派銮、派松和塔的身份以及他们之间的差别也就消失了。

四

1466年的两个法令中，还规定“塔”的身份授田级别最低——五莱。既然授田级别最低，塔的社会地位当然也最低。1637年（佛历2180年）巴塞通国王又专门颁布过一项法令^①，针对有关“塔”的问题作出若干规定。各国学者比较普遍地认为塔就是奴隶，有的还由此推断实行萨迪纳制时期的泰国存在奴隶制度，或者有相当浓厚的奴隶制残余^②。

我们知道，泰国长期存在着“塔”这一身份的人，其人数虽然缺乏统计，但估计大大少于各种“派”（农奴）而多于封建主。泰国在实际上废除这一身份是在二十世纪初年。如果认为“塔”

① 这项法令叫Phra Ayakan That，见《三印法典》第2册，第285—343页。

② 参见石井米雄：《关于泰国奴隶制的札记》，日本《东南亚研究》，1967年第5卷第3期，第167—180页。